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对比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，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。

### 二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